

格式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学校)的(办公设备购置类项目-办公家具购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办公桌、转椅、文件柜、更衣柜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河北大宾美术用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4650 万元, 资产总额 4211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大宾美术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4 日

注: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